

郑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郑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为统筹整合生态、文化、农田、林地、湿地及建设用地的空间效能，全面提升各类空间综合效益，拟开展以郑陆镇为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域面积 13.47 万亩。具体内容如下：

1、现状综合评价

对项目区进行详细调查，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推进等背景情况，分析存在的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结合实际，从城乡统筹、产业发展需求、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说明试点区域需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以及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布置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2、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

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相对稳定、生态环境有改善等要求，明确整治目标任务。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全力打造特色产业，拓展产业价值导入，进而重塑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促进土地资源更加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主要整治任务包括：

（1）农用地整理。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



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2) 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3)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

(4)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

(5) 产业布局和引入。说明土地整治对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引入和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情况。

3、编制实施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函》等文件，结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要求，编制天宁区郑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对整治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优化方案。

4、明确组织实施计划

根据实施期限，明确整治区域内分年度的项目实施安排，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实施计划安排。明确资金来源、路径、额度等资金筹措方案，并制定相关实施保障措施。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

其中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和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务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2-JSZG-C2024-0196）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项目的汇报材料、图件等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启动资金；

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金额的。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均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

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陆林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
5栋11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申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合同签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